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年度

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 複查暨查核作業講習會

謝建華建築師



一.H2相關規定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黃世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期程。

決議：

- (一)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 (二)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二、針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之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等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

決議：

(一) 設有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1、除申報當樓層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就該棟共用部分之整座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

分區劃予以檢查，倘有發現缺失，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處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規定，當責請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簽章後，併同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2、倘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願簽認，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書面敘明理由並指明應修繕事項，促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履行職務、義務；另為確認上開「書面」之寄發及送達情形，應採郵寄存證信函方式為之，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由主管建築機關另案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履行職務、義務。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二) 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 1、倘該棟共用部分之整座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有損壞者，損換部分為該申報樓層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至關共有物年久失修，共有人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 822 條第 2 項：「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人共同負擔修繕費用；損壞部分非申報樓層者，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併同申報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 2、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後，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規定函請該「共用部分」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裁處。
- 3、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9 條第 6 項規定：「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 25 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 1 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管理負責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之說明書得由該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申請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三) 為確保逃生避難動線通暢，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可順暢通達避難層，不得堆置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阻礙；另於申報時將申報範圍通往避難層每一檢查點照片，併申報時上傳。

三、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決議：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查項目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預定 114 年起施行。

建物樓層	安全梯之梯廳	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含與緊急昇降機共者)
地上2~14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1)B2~1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 (地下各樓層~1F)
地上2~15層以上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 (1~15F以上)
(1)B2~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 (B2~15F以上)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 (全部樓層)

☆緊急昇降機或一般昇降機僅檢討其“ 電梯許可證”

☆11~14層建物涉及安全梯之梯廳裝修-----免檢討

☆15層以上建物涉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梯廳)裝修----應檢討

☆依室內裝修及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問 22：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內政部 95.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函略以：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

內政部函 95.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24號

主旨：關於集合住宅類建築物之「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9 月 15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50661878 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至於本部 88 年 4 月 14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示，係規定應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規模 15 層以上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應實施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上開應實施之檢查項目有通達集合住宅「停車空間」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二.查核注意事項及案例

1. 網路申報案件查核表

(計13項次，35項內容)

110.10 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申報建築物或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報地址》		
查核人員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查核機構複核 (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110(十七)公署證字第____號 查核人員初核 (人員簽名)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標章字號：____有效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出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 (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劃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貳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出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本表無法直接開單照錄，應以影印件為憑。

網路案件查核表

110.10 版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通過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封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mm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由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更)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中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附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合格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3	溫泉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110年10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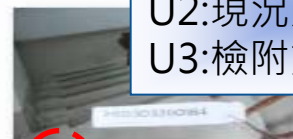
查核案件資料內容格式



**** .ZIP檔案不用看**



U1:平面圖
U2:現況照片
U3:檢附文件



紅色制式框線者為主要查核文件

U300004.jpg

U300005.jpg

U300006.jpg

U300007.jpg



U400001.jpg

U400002.jpg

U400003.jpg


U400004.jpg

2.查核表單填寫說明

1 0 2 6 [] [] [] []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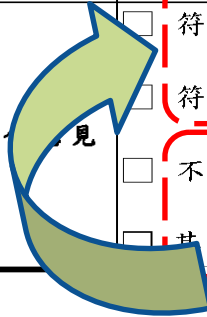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網路)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場所名稱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申報地址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查核人員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隸屬之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本會填寫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標章字號：_____有效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查核機構複核(蓋章)

查核



綜合意見 符合或 不符合由查核人員擇一勾選"√"
 符合案件之標章字號及有效年度由本會會務人員填寫
 不符合案件之改善日期由本會會務人員填寫
 其他由查核人員依據各案情形說明之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勾選(√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查核內容」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申報書、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4	記錄簡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查核結果擇一勾選

查核內容每格均需勾選

3.查核項目提醒內容及案例說明

110.10 版

110.10 版本

查核結果擇一勾選

查核內容每格均需勾選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適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業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業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業非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業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業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13	溫泉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1	申報委託書	2.網路申報者， <u>應檢附</u> 申報委託書

委 託 書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並代表乙方領取申報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乙方於機構查核完竣後，通知甲方申報查核結果。

申報場所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地址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 ²

檢查作業時，攜帶紙本至現場，請申報人用印

委託人(甲方):
地 址:
電 話:

委託人用印 (發章)

受託人(乙方):
地 址:

檢查人用印 (發章)

採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項目提醒內容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2	申報書	1.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 申報人型態列舉：(1)公寓大廈管委會(2)所有權人(3)使用人
	檢查報告書 及總表	2.檢查人應勾選綜合意見，簽證欄位應填寫檢查機構及檢查人名稱。

1.申報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2.申報主體: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擇一申報

申報客體:建築物

申報人範例-1

法人登記證書		102	證他	字第	號
法人名稱類別		登記簿第	冊第	(第	號
法人名稱類別	社團法人 協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				
理監事姓名住所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常務監事				
	監事				
目的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結合志同道合之社會熱心人士及相關產業人員，以傳統技藝及創新技藝互相教學相長，相互聯誼扶持，貢獻所長，設計能提高產品品質及創造增值附加價值，培育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第二專長，同時配合策略聯盟運作，共同激發創意，加強技藝傳承及加工技術、經驗交流及新知識技術的研究，提高生活品質、繁榮經濟。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內政部中華民國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1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楊志純				
出資方法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1年 12月 20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2年 6月 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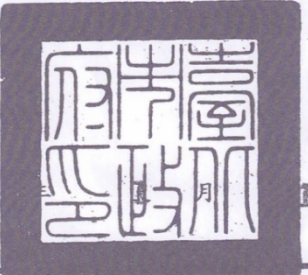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府高經 字第00 000 號

茲據 大樓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皇族大樓管理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路15號等(詳如附表)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府

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17 日

申報人範例-2

已成立管委會，但未
向政府報備。

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本公寓大廈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報備，但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維護事宜，敬請 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管理組織：

(蓋章)


主任委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替代文件

水電費單+ 查無使照公文(得免附使照及核准圖)



101年 (Year) 12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10369
台北市景星北路3段239號
陳炳霖

用戶本屆用電統計 CO₂ 排放量 2226 公斤
自起算起算電：此區少 CO₂ 減量，得免貼碳減稅貼費

先生/女士/寶號
G0101120405353 G002208

電 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00-24-0950-10-0	101/12/19	基本費 16962 元

抄表日期：101/12/19 79316

1022125 00-24-0950-10-0 450 16,962

常用電度數 4133
本期用電度數 60
抄表前用電度數 4396
本屆用電應繳金額 16093

16.15V
0.6A
16.76W

1022125 00-24-0950-10-0 450 16,962

收據號碼：G0101120405353

服務電話：1911
服務單位：台北市議會會處
服務地址：108台北市基隆路4段75號

選購貼有節能標章家電用品，養成良好用電習慣，節電、省錢又環保。

張：「省電器」廣告誇大不實，請不受騙誤殺。

11. 向電子帳單，並註定「本會址」紙本帳單，102年度即可享「電費減收」優惠，即當業戶應繳會費扣除減額(總額至210元為止)，詳情請上相關網站 <http://ebpps.taipower.com.tw> 或洽電費服務專線191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8009
台北市萬華區隆昌街54號3樓之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資字第110606530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文貞
電話：27208889/1999轉8454
電子信箱：bm1116@mail.taipci.gov.tw

主旨：有關台端代理申請本市萬華區三水街 號1樓建物（建物坐落地號：龍山段二小段 地號）是否領有使用執照紀錄1案，經查上開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紀錄申請書辦理。（申請人：）
- 二、經查本處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執照電腦地籍套繪圖管理系統資料顯示，旨揭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紀錄。如有其他可供佐證資料，請再次來函，俾憑進一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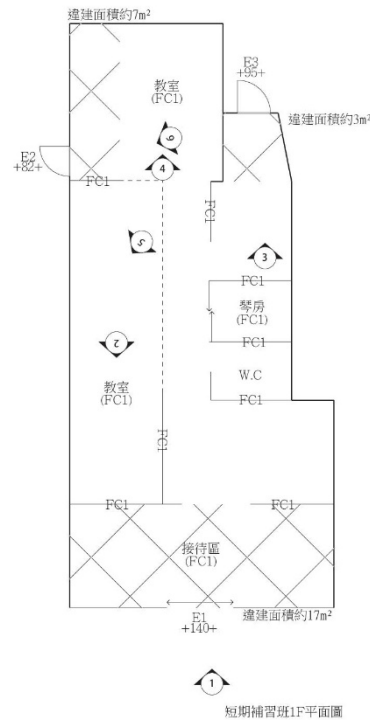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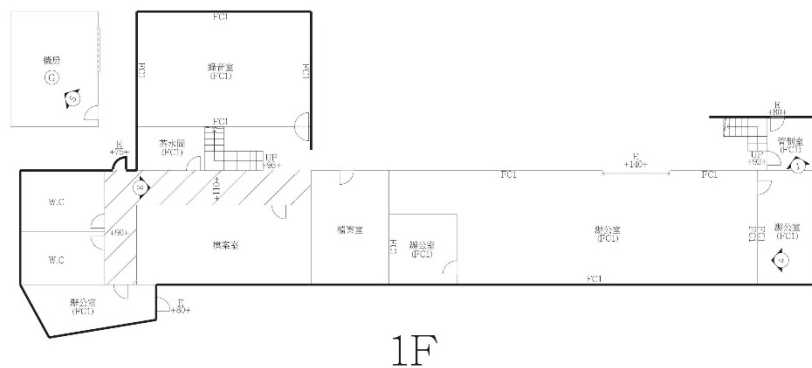
正本：
副本：

處長劉美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現況簡圖

現況簡圖須依照比例繪製，並標示比例或繪製比例尺。

檢查照片需在圖面標示拍攝位置。



本場所依臺北市政府96年2月9日府文化二字第09630216700號公告核定為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歷史建築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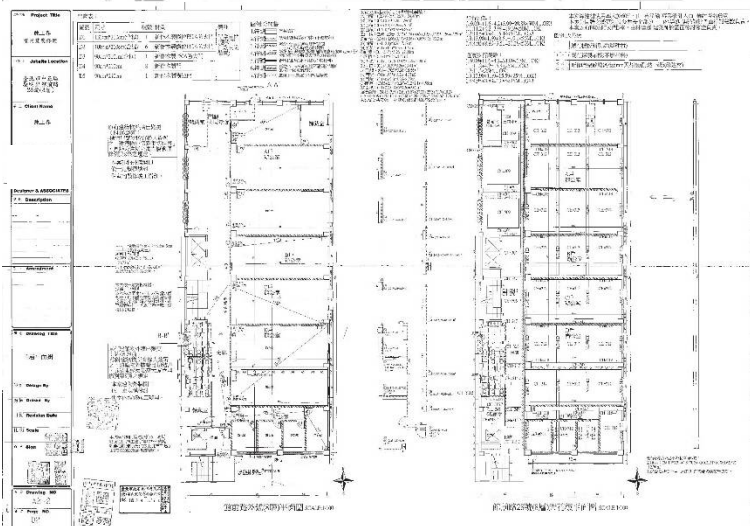
國立藝
台北市

0 1 2 3 4 5
單位：公尺 中視面積：820.35m²

0 1 2 3 4 5
單位：公尺 中視面積：87.25m²

核准圖

申報時需檢附核准圖說或室裝圖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電子信箱：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9316681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9年3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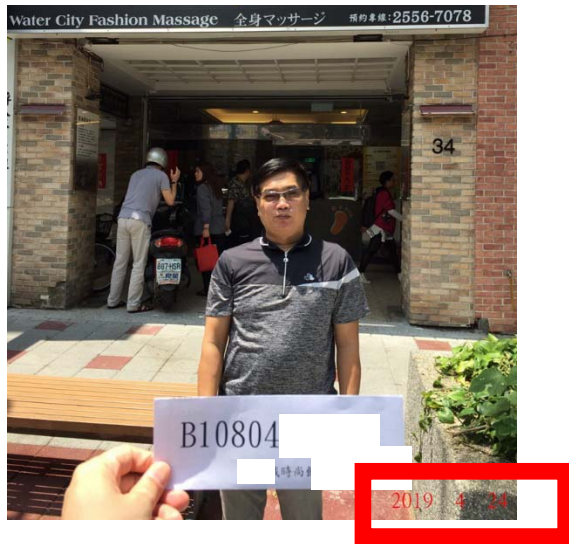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4月10日109(十七)會字第0959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673號函續辦。
-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分為2年度執行，當年度執行之類組應依查核內容檢附書圖，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 (一)109年度執行類組：B4、C1、D5、E、F3、G1、G3及H1。
 - (二)110年度執行類組：A、B1、B2、B3、C2、D1、D2、D3、D4、F1、F2、G2及H2。
- 三、另所檢附之圖說核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照章即可，非必有資訊室複印證明章。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現況照片

除檢查人到場照片外，其他照片不須有檢查登記碼，但須有拍攝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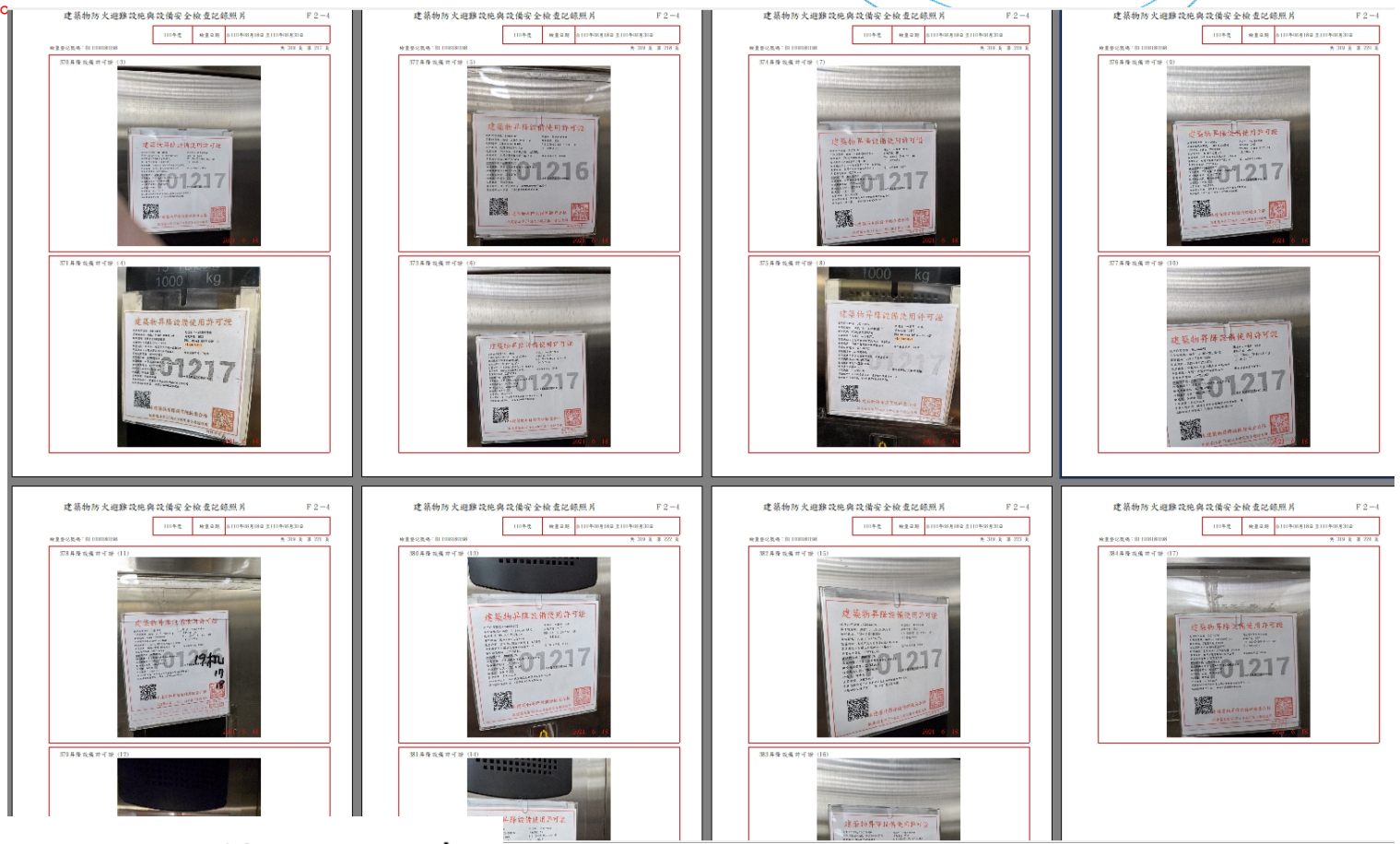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直通樓梯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現況照片-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現況照片-昇降設備

營建署：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目前身分：一般民眾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照片 F2-4

110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0年10月22日至110年12月30日

檢查登記號碼：B1101022010 共 26 頁 第 8 頁

11-昇降設備許可證 (1)



13-昇降設備許可證 (3)



目前位置：民眾首頁 > 設備查詢 > 查詢結果

資料查詢列表

- ✓ 1. 查詢結果僅顯示 200 筆資料，若找不到您的資料，請縮小您查詢的範圍。
- ✓ 2. 設備圖示說明： 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
- ✓ 3. 設備圖示說明： 15年以上昇降設備 15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





查詢結果共 3 筆 1

設備類型	設備統一編號 檢查登記碼 許可證號	建築物名稱 地址	檢查機構 維護廠商	許可證有效期限	狀態
	B10005400042 C073139001674 040000847	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2	最後檢查110年07月 最後維護110年11月 本執照尚未勾稽,請上傳執照存根
	B10005400053 C108168000048 040000848	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5	最後檢查110年10月 最後維護110年11月 本執照尚未勾稽,請上傳執照存根
	10005400064 109098000087 40000168	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8	最後檢查110年10月 最後維護110年11月 本執照尚未勾稽,請上傳執照存根





疑似石綿建材

凡建照取得日期早於95年之場所，不論有無疑似石綿裝修材，都須檢附。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F 2 - 5

108年度 檢定中級費		檢定日期	108年11月08日
檢定登記號碼：H10810290576 共 2 頁，第 1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本案無此項	
屋面覆蓋油毛氈		本案無此項	
波形石綿波板		本案無此項	
石綿水泥煙囪		本案無此項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續頁) F 2 - 5

108年度 檢定中級費		檢定日期	108年11月08日
檢定登記號碼：H10810290576 共 2 頁，第 2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石膏板或氧化鋁板		本案無此項	
漆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本案無此項	
石綿地磚		本案無此項	
檢定人簽號		圖號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報告書所訂有含石綿成分，為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者。

檢查報告書F2-1-3(共20頁)

101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1年11月0
-------	------	-----------

檢查登記號碼: _____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北 _____
建築物地址	台北 _____
建造執照字號	0 _____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_____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G2 一般辦公室
發照日期	G _____
許可日期	年月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p>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係指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X」：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係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列管注意事項維護使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 不符合者標註X, 擬改善標註☆, 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p>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p>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p>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X」	<p>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是否逐項填寫完整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垂直風管貫穿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製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藏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 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專業機構 (負責人姓名) 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J ● 111 ●	(用印)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 ● 認可證字號 ●) ● ●	(簽章)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 ● 認可證字號 ● ● ●	(簽章)

綜合意見欄擇一勾選

網路申報免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3	改善計畫	1.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 2.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注意改善當時法令適用日期(經變更使用者，以變更當時法令適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10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215 ●

共 1 頁 第 1 頁

【壹】改善事項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代碼)
1	空調風管	地下室排氣風管貫穿防火區間牆，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2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地下室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其貫穿部位之填塞因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3	緊急進口	緊急進口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4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樓頂防火門無法密合。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網路申報免簽章

簽名蓋章掃描當附件

專業檢查人：● ●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 (簽章)

填表日期：102年03月21日

【貳】填表說明

-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 【A8】：依建築法第77條之5、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公司（事務所）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_____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檢查結果，計有「_____」、「_____」、「_____」、等_____項目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其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係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修繕費用當由公共基金支付或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已轉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維護修繕事宜，預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完竣，敬請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共用設備

專業機構：
（事務所）

檢查人用印

（簽章）

管理組織：

管委會用印

（簽章）

主委用印

免提供管委會證明文件

採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2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補充說明書

申報場所 申報人		使用 類組	
申報場所 地址			
與本申報案件有關事項補充說明			
<h3>其他－檢查人認為有說明必要者</h3>			
專業機構 或事務所	檢查人用印	專業檢查人 （簽章）	檢查人用印

問 11：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答：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格式參見附錄二，第 43 頁），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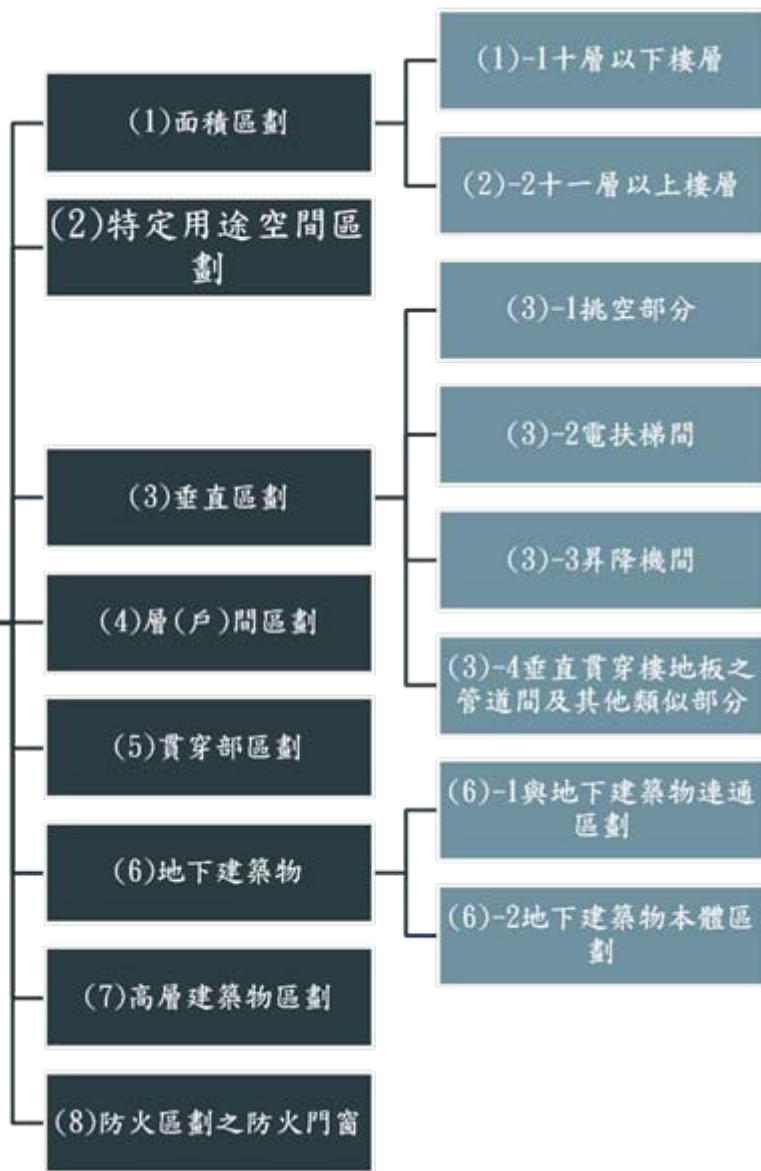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專業機構：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層級：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申報注意事項 防火避難類

防火避難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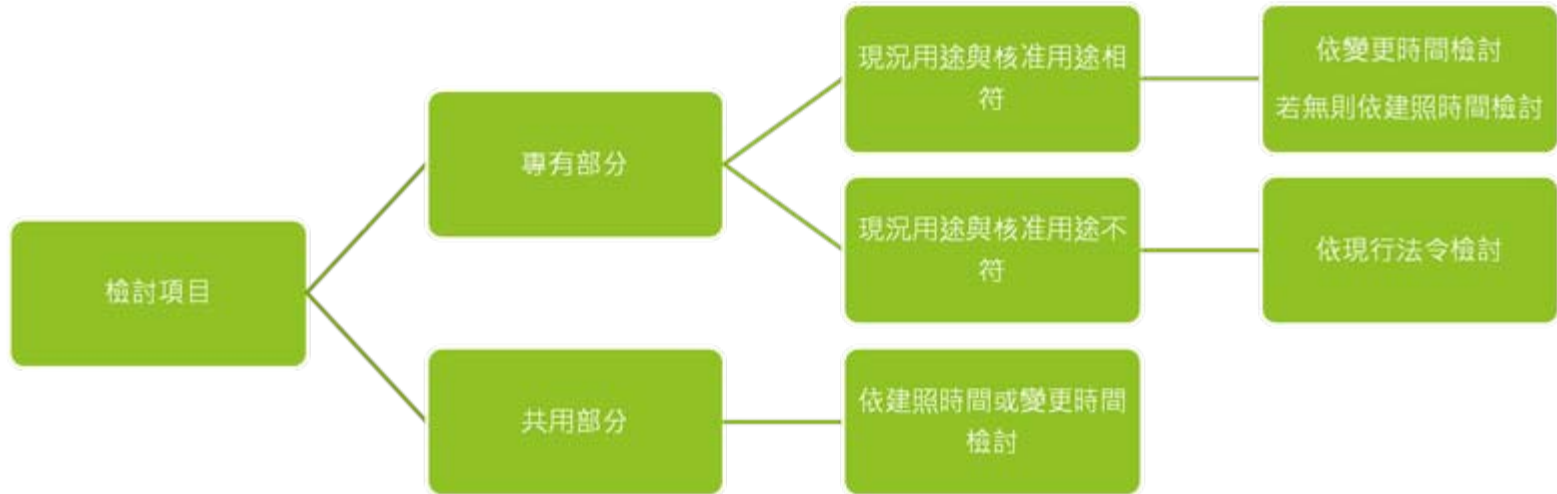
1.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類



檢討依據



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主旨：

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二、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用。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二、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用。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建築法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檢討依據--台北市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 原則一覽表

-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表列「×」指依法免辦理檢討改善。
-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

檢討依據--台北市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 原則一覽表

備
註

-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表列「×」指依法免辦理檢討改善。
-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檢討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 「○」：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 「☆」：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 「△」：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 「×」：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台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

中華民國89年4月11日
北市工建字第8930892100號
提案十一：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是否須維持原用途或領有合法證照之場所才可適用？對於無照或營業項目不符場所可否適用？（如涉及室內走廊寬度之檢討）

決 議：

凡73年11月7日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物，無論是否維持原用途或有否領得合法證照，其公共安全檢查均得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改善。

註：

內政部96.5.16台內營字第0960802764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全文

台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

■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申報之宗教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8-06

內政部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同1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10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 （一）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地面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2至10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11層以上，不論其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提案四：本市集合住宅（H-2類）安全梯通往屋頂平台之防火門，得否改為鐵捲門？

決議：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出入口應裝設防火門，防火門自應依同編第 76 條規定檢討。另考量實務需求，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6507 號函，得採橫拉式防火門。

提案七：防火區劃因配置管線（例如風管）貫穿防火牆，應如何檢討改善？

決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均對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處理方式已有明文，請依規定辦理。另風管貫穿防火區劃部位設置防火閘門之檢討，內政部 93 年 4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602 號函業有明文，請比照辦理。

提案九：領得使用執照時，安全梯 1 樓未設置防火門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議：因臺北縣蘆洲市大藪市社區大火案，內政部自 94 年 1 月 21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2 項：「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個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改善項目，安全梯應於申報時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改善。

提案十一：梯廳進入安全梯防火門因門禁需求設置電子鎖及栓鎖，大樓難以配合拆除，如何處理？

決議：請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 日（89）營署建管字第 42576 號函原則執行，如各查核機構有具體建議再行提報內政部釋示。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註）防火門之構造規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建築管理組最後更新日期：1997-09-02

內政部函 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06.04.（86）建四字第624999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86.07.29.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所明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07177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均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考量人員於避難時驚慌，且短暫的反應時間難以隨身帶齊必要物品，如需鑰匙開啟防火門，恐造成遭防火門阻礙逃生之情況，故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釋「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即建築物內任一人員應不需攜帶任何物品即可開啟防火門

第 1 頁，共 2 頁

臺北市政府 109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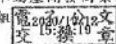


AAA1090142152

門扇。所詢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第 2 頁，共 2 頁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

提案六：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集合住宅申報案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使用執照附表已註明公共區域裝修材料數量及材質，得否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決議：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公安申報，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含排煙室）如有裝修材料，屬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如經檢查人員查對使用執照附表之裝修材料檢討範圍、材質與現場相符者，自得依使用執照附表簽認，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

提案二：集合住宅建築物達應申報公安之範疇，應如何檢討裝修材料、走廊、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服務設施、停車空間？

決議：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檢查項目。

前揭昇降設備檢討項目，依內政部營建署 87.12.16 (87)營署建管字第 59307 號函結論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設備安全類項下之昇降設備檢查，只檢查該項昇降設備是否已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至於服務設施、停車空間、走廊，非屬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 95.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函示，如有通達上開應實施檢查項目之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另依內政部 91.03.26 台內營字第 0910003996 號函，「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如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等）亦應一併納入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仍應依法改善。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裝修材料，請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3 日、97 年 5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0970803842 號函辦理檢討，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其裝修材料等級應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三。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

提案三：集合住宅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討避難層出入口之寬度應

檢討淨寬或結構開口寬度？

決議：包括直通樓梯等避難層出入口應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集合住宅於 63 年 2 月 16 日前之避難層出入口，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改善，63 年 2 月 17 日後檢討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於 64 年 8 月 5 日增訂集合住宅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1.2 公尺之規定（第 90 條第 1 款），71 年 7 月 15 日起則依同條第 4 款辦理，93 年 1 月 1 日增訂施行第 90 條之 1 第 3 款「住宅除外」之規定。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回訓講習

講師：蕭鈞相 建築師

民國111年12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

依據內政部107.0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 設備安全類 6項，合計16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 或四年申報一次

關於「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有關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電子郵件：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931668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9年3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4月10日109(十七)會字第0959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673號函續辦。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分為2年度執行，當年度執行之類組應依查核內容檢附書圖，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一)109年度執行類組：B4、C1、D5、E、F3、G1、G3及H1。

(二)110年度執行類組：A、B1、B2、B3、C2、D1、D2、D3、D4、F1、F2、G2及H2。

三、另所檢附之圖說核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照章即可，非必有資訊室複印證明章。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有關本局109年3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4月10日109(十七)會字第0959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673號函續辦。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分為2年度執行，當年度執行之類組應依查核內容檢附書圖，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一)109年度執行類組：B4、C1、D5、E、F3、G1、G3及H1。

(二)110年度執行類組：A、B1、B2、B3、C2、D1、D2、D3、D4、F1、F2、G2及H2。

三、另所檢附之圖說核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照章即可，非必有資訊室複印證明章。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査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4.檢查報告書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8.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査人認可影本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申報人 (自報)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建築物原標 類 組 級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申報檢層別 (擇一項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專業檢査機構、檢査人資料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執業公司名稱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項目類別		認可證字號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査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査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査人之大於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査人名冊；申報檢層別達2層以上及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F 2 - 5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屋面覆蓋油毛氈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波形石綿浪板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綿水泥煙囪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續頁)

F 2 - 5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石綿地磚		數量： m ²	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檢查人簽名				圖 號	
				(簽名)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本報告書所定含有石綿成分，為含石綿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者。

簽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包括哪些項目？

建築物申報的類別包含有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兩大類。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有十一類

二.設備安全類有六項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防火 避難 設施 類	一、防火區劃	設備 安全 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六、走廊（室內通路）		五、空調風管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六、燃氣設備	
	九、特別安全梯		
	十、屋頂避難平台		
	十一、緊急進口		

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表：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 不符合者標註×, 擬改善標註※, 無涉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昇降設備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緊急用昇降機 0 台, 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 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昇降機 2 台, 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2 台, 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0台, 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0台, 未領使用許可證0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通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標、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 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 該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 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 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非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 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 現況無遺棄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input type="checkbox"/>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 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 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設備無遺棄拆除或損壞, 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 當常用電源切斷時, 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 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 自動恢復自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3)緊急電源之供應, 採用發電機設備者, 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 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 採用蓄電池設備者, 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 A-1 組或主體用途附設 A-1 組, 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而無活線露出情形, 後面如有活電露出, 應用踏、鐵板或鐵網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2)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 其外殼須為全密封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 燈具離樓地板而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 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 組, 並設有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1)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 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放映室應專作放映機之用。禁油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 但有適當之護罩使禁油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 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1)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 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線切斷之專用開關, 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 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 特殊供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 60 公尺以上, 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仰角 15 度以上, 360 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遺棄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 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線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 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 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開板。 <input type="checkbox"/> (2)垂直風管貫穿多個樓層時, 風管應設於管道層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 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 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 30 公分範圍內, 依規定開設開口, 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 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 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 應另設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 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 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發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專業機構(負責人姓名)	蕭鈞相建築師事務所(蕭鈞相)	
	認可證字號	98A0117101 (用印)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蕭鈞相
	設備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98A0117101 (簽章)
	檢查人姓名	蕭鈞相	
	認可證字號	98A0117101 (簽章)	

現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110.10版

110.10版

110.10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申報建築物或場所名稱》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報地址》			
查核人員姓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隸屬之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110(十七)公署證字第____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標章字號：____有效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對註(√合格；×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2	申報書、總表及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控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6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範圍通過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m ²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中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13	溫泉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全站查詢： 查詢

- 最新訊息
- 法規類別
- 法規查詢
- 解釋令函
- 訴願決定書
- 草案預告
- 綜合查詢
-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首頁 > 草案預告

字級：

草案預告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

(如對草案預告內容有何疑義或問題，請逕洽草案預告之公告機關。)

公告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連絡電話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8390)；聯絡人：許庭榕
預告日期	109.04.20~109.06.18	尚未廢止	
發文字號	府都建字第 1093163598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公報109年第71期.pdf		



臺北市府法務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電話：1999 (非臺北市02-27208889) 傳真：02-27596695、02-27593266

單一陳情：https://hello.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25000@mail.taipei.gov.tw

本局信箱係處理與系統相關之問題，其餘市政問題請至單一陳情系統反映。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如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本網站之臺北市法規資料係由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繕打製作，若與本府公報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本府公報刊載之資料為準；

有關中央法規資料係由本系統於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網站所發布之法規資料蒐集繕打編排製作，若與政府公報或各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刊載之資料為準。如有文字疏漏之處，敬請告知本網站管理人員，我們會即刻修正。



本月訪客人次
 本月頁面瀏覽人次
 總訪客人次(自93.07.26起)
 頁面總瀏覽人次(自105.7.15起)

11898

317949

5056523

37113940

更新日期：2020/07/10

「設備安全類」檢查原則：

營建署93.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函示，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部分內容大幅修正，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新舊法令適用疑義決議：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若經檢查人檢討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可於檢查報告書內敘明理由，毋須提列改善計畫。但檢查簽證項目若屬「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之檢討改善項目，仍應按上開辦法檢討改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符「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但該辦法並無規定設備安全類時如何檢查？

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92.05.01.北市工建字第09252134400號，執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得按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或建造當時建管法令檢討。若無使用執照且建造當時建管法令無限制規定者，專業檢查人得於檢(複)查報告書中敘明理由簽證負責，毋須提列改善計畫。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中 並無規定設備安全類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2)-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電扶梯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H2集合住宅類之設備安全類 應檢查申報項目為何？

台北市已於103年1月1日起，除內政部訂定樓高16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外，11層樓以上(含11樓)未達16層樓，每3年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其檢查項目針對公共設備部分之「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6項。

H2集合住宅只須檢查6項「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是否須繪製緊急發電機平面圖？

毋須繪製緊急發電機當層平面圖。

公共設施不合格的處理方式：

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共同部分相關設施或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至關共有物年久失修，共有人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822條第2項「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期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人共同負擔修繕費用。

昇降設備查核對象？

- 1.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2.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認之說明書者，免提列改善計畫書。

〱 〱 〱 昇 降 設 備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緊急用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昇降機 2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2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0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0台，未領使用許可證0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避雷設備查核對象與內容：

查核對象：位於七層以上之申報場所

查核內容：

- 1.有無裝設避雷設備；避雷針有無遭拆除或損壞。
- 2.該項設備現況倘因屋頂違建至無法檢查該項設備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並檢附違建物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二〉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input type="checkbox"/>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調風管查核對象與內容：

查核對象：

當層樓地板面積達 1 5 0 0 m²以上之場所。

查核內容：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有無裝設閘門(板)

查核重點：該項設備是否確因過度室內裝修(如天花板未留設檢修孔)致無法檢查。

〈五〉 空調 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燃氣設備查核對象：

查核對象：

- 1.營業樓地板面積300 m²以上之B3類組建築物
- 2.營業樓地板面積300 m²以上之B1類組建築物
- 3.主體用途附設第1款或第2款場所之建築物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燃氣設備查核內容：

查核內容：

- 1.裝置在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時是否在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面上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或其有效開口大於規定值。
- 2.連接供氣管路之橡皮管長度是否未超過1.8公尺且未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3.電氣點火裝置有無裝設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 規定檢查規模為何？

由申報場所設置或使用，其規模類型屬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

- 1.正面型招牌縱長超過2公尺者
- 2.側懸型招牌縱長超過6公尺者
- 3.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超過1.2公尺
且縱長超過1公尺者
- 4.空地樹立廣告高度超過6公尺者
- 5.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超過6公尺者
- 6.電子展示招牌

招牌廣告燈及 樹立廣告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1)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登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 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緊急供電系統查核內容？

1. 有無設置蓄電池或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2. 設備有無拆除或損壞，配線有無接續正常

☆複查時以目視檢查，請勿指使受檢場所啟動發電機！

1. 該項設備若經消防設備專業技術人員檢查簽證合格者，得免重複檢查，但應於申報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需進入住宅單位致無法檢查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三〉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昇降設備

營建用升降機，自「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或安全檢查，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同住家或辦公大樓電梯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檢查一樣的程序)；因建築物昇降設備非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可受理檢查之對象，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將不再受理申請。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編號：040-022677 用途別：一般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B-110-0810026-5 (76E02806)
執照號碼：081使字第0442號
有效期限：民國104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
設置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
專業廠商：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電話：0285643777
登記字號：40B1000122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陳河山 檢查員證號：40BB000095
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JCL0502821/2015-477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昇降設備未申請使用許可證有何處分？

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另依同法第95條之2；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查詢系統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請選擇登入身分

常見問題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App操作懶人包

IE相容性教學



主管機關



檢查機構



維護廠商



一般民眾



主管機關
使用手冊
(需登入)



檢查機構
使用手冊



維護廠商
使用手冊



一般民眾
使用手冊

設備查詢作業

設備統一編號：

例如：A32609860013、B33810060232等12碼格式。

使用許可證號：

例如：045-000162、HPH100015、TS-1706-1等。

建築物名稱：

例如：○○建設有限公司、○○店舖住宅案等。

發照單位：

執照號碼：

請輸入執照年度-類別-執照號碼，例如104-建造執照-14

設置地點：

 (路街段) · 號

例如：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一段342號，請輸入「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一段」、「342」

輸入驗證碼：

 2640

查詢

如何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係由設備之管理人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察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即可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昇降設備可否加裝刷卡機？

刷卡機之裝設若不影響緊急時之逃生及消防救災人員之使用，依台北市議會中華民國90年12月20日議秘服字第9006939100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045176400號函是可設置。而依內政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釋，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需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設備，且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緊急用昇降設備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未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設備依法不得設置刷卡機，以維護公共安全。**



▶ 緊急用昇降設備**不可**設刷卡機

升降機車廂內是否須加裝攝影裝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第116條之1：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第116條之2：升降設備車廂內至少必須裝設一處監視攝影裝置。

第116條之4：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 ▶ 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 ▶ 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
- ▶ 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型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 ▶ 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 ▶ 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緊急升降機的研判依據？

第 106 條 (630215-710615)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 55 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應依下列規定：

1、依建築物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為準，在 1500 m^2 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 1500 m^2 時，每 3000 m^2 或其零數另增設一座。

2、下列建築物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1) 超過 35m 之部份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瞭望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2) 超過 35m 部份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 500 m^2 者。

(3) 超過 35m 部份之層數在 4 層以下，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在 100 m^2 範圍內以防火樓板、防火門窗區劃分開者。

第 106 條 (710615~)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1、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0\text{ m}^2$ 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 $1,500\text{ m}^2$ 時，每達 $3,000\text{ m}^2$ ，增設一座。

2、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1)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2) 超過 10 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 500 m^2 者。

第 107 條 (630215-720210)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 2 章第 12 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1、緊急升降機間應依下列規定：

(1) 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份。

(2) 四周應為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不燃材料，其出入口應為雙向甲種防火門。

(3) 應依規定設置排煙設備。

(4) 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火栓、出水口、專用電插頭等消防設備。

(5) 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座升降機至少 10 m^2 。

(6)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道路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2、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 30m。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 4m 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3、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防火牆隔開，但川堂部份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4、緊急用升降機應有特別呼返裝置(即能使設於各層及機廂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直下層之謂)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

5、緊急用升降機內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6、緊急用升降機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7、緊急用升降機應設置緊急電源或戶外供電接頭。

8、緊急用升降機之升降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 60m。

緊急升降機(EEV)與一般升降機(EV) 之檢查注意要點：

升降機有分一般升降機(EV)及緊急升降機(EEV)，檢查人在現場檢查時須先判定受檢場所之電梯何者屬於緊急升降機(EEV)，在比對現場張貼之使用許可證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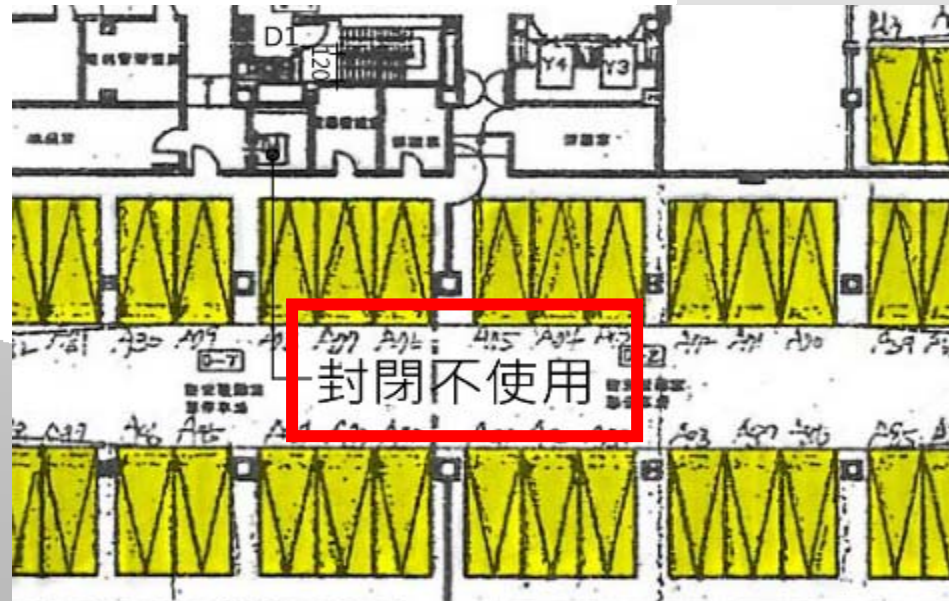


○ 建築物之「載貨用升降機」是否需檢附檢查許可證？

載貨用升降機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均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升降機檢查許可證明文件。

受檢場所之建物有升降機，但受檢查所
不使用(或不通達)，是否需檢查？

該受檢場所毋需檢查升降設備。



受檢場所有緊急昇降機 惟無緊急進口，應如何檢查？

依據民國63.02.17.~92.12.31.之

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之規定，免設緊急進口。

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設置鐵捲(柵)門

1.內政部函 86.02.13.台(87)內營字第8702092號

按建築物設置一般升降設備如該層未設定不得停留控制者，其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鐵捲門等障礙物；若為緊急升降機者，乘場出入口每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非屬緊急升降機之一般升降設備乘場出口設置鐵捲(柵)門，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控制升降設備不得於該層停留。

2.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93.02.02.北市工建字第09351311700號

集合住宅大樓升降電梯設備如屬一般升降設備，其出入口設置鐵柵門，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控制升降設備不得於該樓層停留；如屬緊急升降設備，其出入口各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

原核准圖說載明「緊急用昇降機」， 但實際只領得「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 是否仍要檢討改善？

查民國89年以前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並無規定需辦理竣工檢查並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故緊急用昇降機如已領有「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者，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允免提列改善計畫，但專業機構或人員仍應敘明於「補充說明書」，由本處另依「臺北市建築物未申領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查處執行計畫」處理。至若90年以後始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緊急用昇降機只領得「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者，專業機構或人員應即判定為「不合格」並提列改善計畫，通案限期6個月內改善後重新辦理申報。

合法建築物內部若擅自增設昇降設備，該設備因屬違建，無法領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該如何處理？

本案違建之昇降設備，如有委託專業廠商負責定期實施維護保養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檢附最近一期維護保養紀錄附卷備查，暫免提列改善計畫。

但專業機構或人員仍應於「補充說明書」敘明，由本處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處理。

但若設備未定期實施維護保養者，基於安全考量，專業機構或人員除應於「補充說明書」敘明外，並應勸導申報人自行封閉各層設備出入口並切結停止使用，並將封閉後照片併同切結書附卷備查。

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避雷設備

現況倘因屋頂違建至無法檢查該項設備，檢附違建物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受檢場所為一張使用執照有數棟建物若其中一棟無避雷針時，應如何檢查？

請查詢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以確定避雷針數量。

受檢場所位於鄰近之建築物之避雷設備位於保護範圍，是否免設置避雷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93.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319號

應裝設避雷設備之建築物，縱使已位於其他建築物基地所設避雷設備之保護範圍，仍應依規定自行設置避雷設備。

申報受檢場所位於地下層者， 得否免檢討「避雷設備」？

建築物是否需設置避雷裝備，應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物設備編第20條規定辦理，與申報場所是否位於地下層無涉。惟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相關設施設備業經管理委員會另案辦理檢查簽證，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者，該大樓內部單一場所辦理申報時，共用部分相關設施設備之檢查簽證項目，其「法令檢討內容與標準相同」者，得檢具事證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簽署「補充說明書」，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得免重複檢查。

避雷設備是否包含「避雷網」？ 無法按建築技術規則「避雷針」保護角與保護 範圍等規定檢討如何處理？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故本案所稱「避雷網」倘係經內政部認可者，得於「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列「避雷設備」乙項勾註「其他」並略為說明。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A.廣告招牌燈

暫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為限。



Q.何種規模廣告物要檢查「廣告招牌燈」？

A.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138600號函略以：『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特殊供電」之「廣告招牌燈」乙項，暫以規模類型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為限。』故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Q.承上，有關廣告招牌之檢討，按規定「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均應接地。」上開廣告燈「塔」所指為何？

A.

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第7條明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屬雜項工作物範圍，內政部並於93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故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特殊供電」之「廣告招牌燈」，當回歸建築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理，凡設有「廣告招牌燈（含其照明燈具）」之大型廣告物均應詳實檢查。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A.緊急供電系統

由於緊急供電系統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用升降機、緊急照明燈、緊急用電源插座、自動排煙設備、消防水泵等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緊急動源，故申報場所若已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其「緊急電源」業經消防設備專業技術人員檢查簽證合格者，得免重複檢查，但應於申報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又該項設備之檢查工作，倘因需進入住宅單元致無法檢查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Q.超過七樓之受檢場所現場
無緊急發電機，應如何確認？

A.

查詢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確認是否確實無緊急發電機設備。

Q.緊急發電機位於地下層，大樓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如何處理？

A.大樓管理委員會須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申報及改善，故遇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時，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以書面（存證信函）敘明理由促請管理委員會依指定日期配合受檢，並諭知若拒不配合受檢，得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責令管理委員會，就其轄管之共用部分相關設施設備另案辦理檢查申報，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知悉。若管理委員會屆期仍拒不配合受檢，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Q. 某申報受檢場所位於避難層，倘依消防法令規定只需設置四項消防設備(均備有蓄電池)，能否免再檢討緊急發電機？

A. 申報場所若依消防法令視為另一場所(他棟建築物)，自得單獨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倘其內部消防設備已無須連接大樓共用部分之緊急發電機者，自免再檢討該項設備。

Q.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舞台」
是否包含舞廳舞場內的舞台？

A.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舞台」應僅限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2節「戲院、電影院、歌
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A 1類組建築物。

Q.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游泳池」是否包含
檢查，「戶外」游泳池？

A.戶外游泳池得免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簽證範圍。

Q.有關特殊供電－游泳池之檢討，按規定
「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上開「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所指為何？

A.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規定略以：「左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週邊用電設備。」
故本案請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A.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此三項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Q.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A.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盡速改善。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範例)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區○○路○段○○號○樓建築物
(開設○○短期文理補習班)○○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
經檢查結果，計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及「避雷設備
(避雷針遭拆除)」等二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責
請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預
計○年○月○日前改善完竣，敬請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機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大樓管理委員會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Q.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共同部分設施損壞，得否免提列改善計畫？

A.

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發現共用部分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

Q.何謂「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A.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業於96年1月24日訂頒「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凡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物之營業性溫泉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就「沐浴空間通風設備」及「沐浴空間通風面積」檢討簽證，並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將該表附卷備查。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 基 業 本 場 實 所 料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場所電話	負責人 姓 名		沐浴之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檢 查 簽 證 項 目 與 內 容	檢討項目 （表列□欄項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免檢打“/”）				檢查判定 （√選）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4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_____㎡，計算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 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80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機械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1條、第102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下列三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3）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樓地板面積每平方米所需通風量），符合每小時30立方公尺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
	沐浴空間通風面積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有效開口面積，符合「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規定，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
簽 證 人	姓 名			開 （ 執 ） 業 圖 記	
	認可證字號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溫泉場所名冊

編號	溫泉場所名稱	地址
1	貴子坑鄉村俱樂部	北投區秀山路150巷17號
2	山水樂會館	北投區中和街20巷6號
3	山樂溫泉	北投區泉源路17號
4	龍邦僑園會館	北投區泉源路25號
5	天玥泉國際溫泉館	北投區中山路3號
6	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	北投區中山路6號
7	三二行館	北投區中山路32號
8	新北投溫泉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28之6號地下2樓
9	泉都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20號
10	水美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24號
11	嘉實閣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30號
12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36號
13	新秀閣大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38號
14	金都精緻溫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40號
15	瀧乃湯浴室	北投區光明路244號
16	百樂匯大飯店	北投區溫泉路99號
17	熱海大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58號
18	美代溫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81號
19	景泉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30號1樓
20	景泉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28之7號地下2樓
21	皇家季節酒店	北投區中山路26號
22	月光莊旅社	北投區光明路115之1號
23	漾館溫泉商旅	北投區溫泉路63號
24	新綠園溫泉浴室	北投區溫泉路81之1號
25	太平洋溫泉會館	北投區奇岩路1號
26	鳳凰閣旅社	北投區溫泉路天主巷1號
27	東皇飯店	北投區溫泉路108號
28	京都溫泉行館	北投區溫泉路105號
29	立德北投溫泉飯店	北投區幽雅路11號
30	水都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83號
31	荷豐溫泉會館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1號
32	雙魚座華心別館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4之2號
33	(原淺草大飯店)	
34	水舍銀光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22號
35	吟松閣旅社	北投區幽雅路21號
36	南英大飯店(雲春館)	北投區幽雅路14號1-5樓

37	春天酒店	北投區幽雅路18號
38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	北投區幽雅路30號
39	少帥禪園	北投區幽雅路34號
40	菁山露營場遊憩區	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1弄16號
41	陽明清戀溫泉會館	北投區陽明路1段23之5號
42	中國麗緻飯店	士林區格致路237號
43	觀園樓山珍小吃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48之2號
44	湖山小鎮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山路二段41號
45	山玥溫泉餐廳	北投區東昇路68之15號
46	梅湖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26之1號
47	七窟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7之1號
48	六窟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81號
49	國際大旅館溫泉浴室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7號
50	日月農莊溫泉餐廳	士林區竹子湖路211巷1弄8號
51	馬槽花藝村溫泉餐廳	士林區竹子湖路251巷20號
52	松柏閣溫泉	士林區竹子湖路214號
53	馬槽山水園溫泉	士林區竹子湖路210號
54	馬槽溫泉館	北投區竹子湖路92號
55	鳳凰谷小吃店	北投區紗帽路14之16號
56	王翔小吃店	北投區紗帽路14之18號(寄件) 北投區紗帽路16之3號(營業)
57	陽光瓦舍	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219巷171號
58	澎湖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155巷38號
59	草山文化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號
60	天祥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5號
61	椰林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9號
62	湯屋溫泉浴室	北投區行義路296之2號
63	湯世代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98號1樓
64	湯瀨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號
65	櫻崗溫泉會館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3之1號
66	川湯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0號
67	天美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342號(通訊) 北投區行義路348號(營業)
68	不老長春溫泉會館	北投區行義路346號
69	湯城鄉村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2號
70	山之林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5號
71	皇池溫泉御膳館	北投區紗帽路42之1號1樓
72	紗帽谷溫泉音樂庭園餐廳	北投區紗帽路42號
73	喜悅溫泉餐廳	北投區紗帽路40之6號

Q.受檢場所設有鍋爐只需附F2-1-1表格嗎？

A.除了F-2-1-1表格外，尚須附「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察紀錄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1

建築師事務所 營業場所名稱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0巷15號3樓	現況用途 (營業種類)	F1 遊藝中心
建築師姓名	張國華	檢查日期	自109年12月01日至109年12月29日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0巷15號3樓	檢查地點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0巷15號3樓
使用執照字號	環建字第109年執照字第004號	檢查日期	109年12月29日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0巷15號3樓	檢查地點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0巷15號3樓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2)十一層以上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1)抽室部分 (2)電梯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3. 垂直區劃	(3)升降機間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4. 層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5. 實質垂直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8. 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三)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四)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五)避難層以外避難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六)1. 避難層內避難梯之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七)1.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設置與垂直距離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七) 1. 各種樓梯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3.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八) 1. 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3.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九) 1. 垂直樓梯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十) 緊急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十一) 1. 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起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十二) 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十三) 1. 舞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3. 省各型廳(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4. 航空空運機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5.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十四) 1. 空氣調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2. 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

表 23：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業場所名稱	臺北市 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營業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檢查判定
鍋爐房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每項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查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 <input type="text"/> m ² ；高度： <input type="text"/> m。 2. 鍋爐數量：共 <input type="text"/> 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 <input type="text"/> m/S。 4. 排風管斷面積： <input type="text"/> cm ² 。 5. 總排風量： <input type="text"/> m ³ /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 <input type="text"/> m ³ /H。(≥30m ³ /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 <input type="text"/> 次。(≥6次) ※第 6、7 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	
鍋爐房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二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體設備或其附件可顯示現場二氧化碳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警示燈於鍋爐房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報中控制室或受信總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	
鍋爐房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二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總機或聯網鳴叫。(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	

※ 本紀錄表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經檢查判定不合格或提改善計畫之項目，場所負責人應於改善完竣後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 本紀錄表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應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Q.鍋爐空間通風設備檢查紀錄表

A. 強制排風 CO偵測器 定期檢查



表 23：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		臺北市 區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 第 層；共 層	
電話					
檢查項目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		檢查判定 (√選)	
	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每項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討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_____ m ² ；高度：_____ m。 2. 鍋爐數量：共 _____ 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_____ m/S。 4. 排風管斷面積：_____ cm ² 。 5. 總排氣風量：_____ m ³ /H。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_____ m ³ /H。(≥30m ³ /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_____ 次。(≥6次) ※第 6、7 項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鍋爐房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體設備或其附件可顯示現場一氧化碳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警示燈於鍋爐房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報中控室或受信總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與鍋爐房相鄰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警報標準值(符合 UL/KHK/JIA/LPCB 或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總機或聯網鳴叫。(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簽 證 人	姓名	(簽章)		閱 執 業 圖 記	
	開(執)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 本紀錄表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經檢查判定不合格或擬改善計畫之項目，場所負責人應於改善完竣後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 本紀錄表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前應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依據：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暫行管理辦法

Q.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80條第5款規定已刪除？

A. 關於「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內容所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80條第5款」規定已刪除。

表 23：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業場所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負責人姓名	鍋爐房樓層別
場所電話					
檢查空間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 不合格打"×")			檢查判定 (√選)
鍋爐	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80條第5款規定，毋須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討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_____ m ² ；高度：_____ m。 2. 鍋爐數量：共 _____ 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_____ m/S。 4. 排風管斷面積：_____ cm ² 。 5. 總排氣風量：_____ m ³ /H。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_____ m ³ /H。(≥30m ³ /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_____ 次。(≥6次) ※第6、7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Q. 哪些場所申報應檢附 「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A. 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凡溫泉浴室、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觀光旅館、旅館、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健身休閒中心、瘦身美容業、室內體育場、醫院、療養院、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等公共營業場所，若設有鍋爐設備者，其鍋爐房應設置完善的通風設備，且相鄰活動空間必須裝設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若鍋爐設備設置於戶外或屋頂，且其通風良好者，得免簽證鍋爐空間通風情形，但應檢附現況照片併申報書備查。

Q.何謂「鍋爐」？何種建築物或何等規模、
型式的鍋爐才需納入檢查簽證範圍？
何種類組或場所需要檢查「鍋爐」？

A.本府為加強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之通風管理，以確保公眾健康與生命安全，特定訂「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燃燒設備－鍋爐」之管理標的，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所稱之鍋爐，為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鍋爐，但不包括電熱鍋爐。公共營業場所，指下列營業場所：

A.一、 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 （一）溫泉浴室。
- （二）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 提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 （一）觀光旅館。
- （二）旅館。

三、 提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 （一）室內游泳池。
- （二）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健身休閒中心。
- （三）瘦身美容業。
- （四）室內體育場（館）。

四、 提供醫療照顧之場所：

- （一）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醫院、療養院。
- （二）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 （三）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Q.有關燃氣設備之檢討，按規定：「鍋爐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但若整棟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者，其鍋爐間是否仍要防火構造？

A.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雇主應將鍋爐安裝於專用建築物內或安裝於建築物內以障壁分隔之場所（以下稱為鍋爐房）。但移動式鍋爐、屋外式鍋爐或傳熱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之鍋爐，不在此限。」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Q.何種類組規模之建築物需要檢討燃氣設備？（目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餐廳設有燃氣用具得免辦理檢查申報，150平方公尺的托兒所設有燃氣設備能否免檢討該項目？）

A.

查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列「燃氣設備」乙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檢查規模，故本市商業類（B類）場所設有該項設備者，專業機構或人員均應詳實檢查。另自民國91年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公告瓦斯器具（燃氣台爐、燃氣烤箱…等）納為應施檢驗項目，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3604規範，故燃氣用具之本體如有張貼C字軌商品檢驗合格標誌者，表列第（3）款電氣點火裝置之「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得免予檢查。

Q.若鍋爐設於屋頂或戶外（非室內），該項目是
否能免檢討？

A.按「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之立法本旨，係為加強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之通風管理，藉以防範消費大眾一氧化碳中毒。至若營業場所之鍋爐設備置於屋外或屋頂，四周無居室相鄰且通風良好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免檢討，但應檢附呈現鍋爐設置空間態樣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Q.有關燃氣設備之檢討，依規定：「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稱「電氣點火裝置」所指為何？

A.所謂「電氣點火裝置」，係為自動點火式燃氣用具，採脈衝點火方式，透過脈衝器將乾電池之電壓瞬間提高，從而實現準確點火。電器點火裝置必須與瓦斯旋鈕開關相互配合，始能執行點火操作，確實將燃燒器點燃。

Q.按規定：「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能即時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稱「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指為何？

A.所謂「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亦即將瓦斯供氣緊急遮斷之裝置，燃氣用具在使用過程中，若溢出湯水或有強風等因素造成意外熄火，該裝置會自動切斷供氣，確保燃氣不在外洩，以維安全。

Q.營業場所之廚房防火區劃設置

A.餐飲業B-3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幼稚園、托兒所附設之廚房得不受上開條文規範。

Q.學校、政府機關附設之員工餐廳，是否依照餐飲業之廚房區劃檢討？

A.

考量員工餐廳之容留人數眾多，空間使用性質近似「餐飲業」，其餐廳空間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檢討。

Q.當空調風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時，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但現況倘因天花板遮蔽無法目視檢查，如何處理？

A.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或樓地板情形時，應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以避免建築物於發生火災時造成濃煙流竄集火勢蔓延，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3條、第94條規定，「應設有便於檢查及養護防火閘門之手孔，手孔應附有緊密之蓋」。故申報場所倘於室內裝修天花板，且未留設便於人員檢修之孔洞，致專業檢查人無從目視檢察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當判定為不合格，並應提列改善計畫要求申報人限期改善。

Q.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時，是否應裝設利用煙感知器連動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

A.有關防火閘板或閘板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 3條、第9 4條規定，「溫度超過正常運轉之最高溫度達攝氏2 8度時，熔鍊或感溫裝置應即行作用，使防火閘門板或閘板自動嚴密關閉。」惟上開條文內容非屬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將另案報請內政部納供爾后修法參考。

Q.風管貫穿防火牆壁或樓板，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於防火避難設施類「防火區劃一貫穿部區劃」及設備安全類「空調風管」均有規定，二種專業檢查人之權責如何區分？

A.有關風管貫穿防火牆壁或樓板，是否依規定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二種專業檢察人均應詳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內分別勾註並簽證負責；如有不實，當依法分別追究檢查簽證責任。

Q.有關空調風管之檢討，按規定「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上開「貫穿整個樓層」是否指貫穿整棟建築物？若申報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m²，風管能否免於管道間內？

A.當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時貫穿處應以不燃材料密風，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至於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當指貫穿整棟建築物時方須按該規定檢討。

Q.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氣管線貫穿安全梯四周牆壁、樓板時，是否可視為破壞防火區劃？

A.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四周牆壁、樓板如因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氣管線（未經耐熱絕緣保護）貫穿，因「緊急供電設備」乃公安檢查項目之一，故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條規定施予耐熱絕緣保護裝置。

貫穿部位應以不燃材料填塞，以維公共安全。

Q.何謂「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
若無該文件如何處理？

A.

依「電業法」第75條之1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即依電業法規定，由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或電氣技術人員檢驗之報告，該報告並無固定之格式。至申報場所倘無「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專業檢查人仍應就法令規定之「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詳實檢查。

Q.航空障礙燈之申報執行方式為何？

A.北市都市發展局函 北市都建字第10270651900號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設備安全類」之「航空障礙燈」設備，若經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如係屬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本局同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內，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 1.將室內展示用廣告板視為內部裝修材料檢討
- 2.室內展示用廣告燈箱要求附設漏電斷路器
- 3.廣告招牌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 1.將室內展示用廣告板視為內部裝修材料檢討？
- 2.室內展示用廣告燈箱要求附設漏電斷路器？
- 3.廣告招牌燈之規模非屬複查對象
- 4.避難層出入口(非直通梯)不符規定？
- 5.四層以下之申報場所未設「屋頂避難平臺」？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大飯店自助餐檯設備（未固定式）

保溫用爐具未區劃？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white, semi-transparent circle centered on a light gray gradient. Scattered around the circle are several decorative bubbles of varying sizes, some with highlights, and a few crescent moon shape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